

东源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化丝苗米 育秧工厂建设项目复垦方案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东源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化丝苗米育秧工厂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1. 业主名称：东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2. 联系电话：0762-8883312 3. 联系人：欧阳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源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化丝苗米育秧工厂建设项目复垦方案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咨询服务，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东源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化丝苗米育秧工厂建设项目设施农用地复垦方案编制，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做好复垦方案编制服务工作，提交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2. 服务类型：工程咨询。 3. 项目情况：项目位于东源县蓝口镇、顺天镇、上莞镇，3 个地块总面积约 46151 平方米。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河源市东源县。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按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使用财政补助资金，如补助资金未到公司账户，甲方暂无支付合同款项的义务，且乙方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本合同最终金额以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为准
11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将与本次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内容保持一致。

东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